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4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环医药签署多多药业 27.82% 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向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多药业）共计335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多多药业78.82%股权（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公告2015-123号）。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环医药向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农垦佳多，其主要合伙人均在多多药业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其持有多多药业27.82%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 51%股权，仍为控股股东（详见2016年3月18日，公告2016-025号）。

2016年6月1日，四环医药（甲方）与农垦佳多（乙方）签署关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双方约定如下：

#### （一）股权收购意向：

2015年12月10日，四环医药与多多药业自然人股东签订《关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多多药业自然人股东承诺：多多药业2015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35万元（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40.83万元）；2016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710万元；2017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710万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630万元。

在多多药业完成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上半年利润承诺的前提下，甲方有意向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收购乙方所

持多多药业 27.82% 的股权。如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多多药业 78.82% 的股权，乙方不再持有多多药业股权。

乙方有意向按照本意向书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就标的股权的收购事宜，如届时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 （二）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排他性：

1、乙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下称“排他期”），甲方享有与乙方商谈本意向书所述事项的独家谈判权，除非甲方和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排他期内不得和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就本意向书所述事项进行接触、商谈或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处分标的股权。

2、如在前述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本意向书所述事项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订，旨在充分调动多多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多多药业实现经营业绩的确定性，有利于提升公司医药板块的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已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